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417 號判決，審理陳訴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以確信法律見解所為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又最高法院認該第二審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並未違背法令，駁回陳訴人第三審之上訴，亦難認有違失之處。惟陳訴人如認本件確定判決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理由，自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謀求救濟：

一、「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為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現行法第 155 條）所明定，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苟係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而非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最高法院 30 年度上字第 597 號判例參照）。按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等，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當予以尊重，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

二、本案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417 號確定判決判處陳訴人蘇一星有期徒刑 7 年，其主要理由略以：

（一）謝政利、蘇一星共同侵占范振土之安非他命 35

公克，暨謝政利違背職務收受范振土 10 萬元賄款部分：

- 1、「訊據被告謝政利、范振土對於上開事實於調查局詢問、偵訊及原審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詹瑞君、洪維澤於調查局、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及證人即共同被告蘇一星之供述在卷可參，此外，並有監察對象為詹瑞君之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即通訊監察譯文、北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竹北市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 張、證人詹瑞君於偵訊時所繪製之毒品包裝圖 1 張等卷足憑，足認被告謝政利、范振土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 2、「訊據被告蘇一星雖坦承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確有與被告謝政利、洪維澤一同前往苗栗縣竹南鎮查緝通緝犯，並在竹南跟隨被告范振土所開之賓士車回到竹北後，伊與證人洪維澤先下車盤查，由伊盤查詹瑞君，…惟否認有何侵占及持有毒品之犯行…。惟查」：
 - (1)被告范振土及證人詹瑞君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許至下午 2 時許，遭被告謝政利、蘇一星、證人洪維澤在竹北嘉豐二街附近攔停盤查，被告謝政利並在前揭賓士車上查獲安非他命，由被告謝政利收受被告范振土所交付之 10 萬元賄款後，被告范振土及證人詹瑞君隨即離去，並未將之帶回分局亦未移送至地檢署，而該包安非他命則由被告謝政利持有並予以侵占，並未返還予被告范振土等情，業據被告謝政利、范振土及證人詹瑞君、洪維澤分別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另有通聯譯文及北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

竹北市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 張，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 證人即共同被告謝政利於 98 年 8 月 6 日偵訊時證稱：其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與蘇一星，洪維澤盤查范振土、詹瑞君，其進入范振土的車內，在手排檔處找到一包安非他命，范振土就趕快過來，並說「不要這樣子」，但其還是請蘇一星和洪維澤過來看，並請蘇一星拍照，回程時蘇一星有問安非他命要怎麼處理，其就說「我來處理就好了，如果范振土和詹瑞君有報槍的線索，並查到槍再還毒品」等語在卷。且此部分亦經證人洪維澤於 98 年 8 月 20 日偵訊時及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謝政利在范振土的車上找到那包黑色的包包，謝政利就有拿出來，其與蘇一星兩個人都有看到，接著謝政利就把那個黑色的包包打開，裡面就有 1 包白色的東西，其有看了一下等語。是當日被告謝政利確有將其所查獲之上開以黑色小包包盛裝之安非他命拿出車外，並要求被告蘇一星、證人洪維澤過來確認等情明確。

(3) 又證人詹瑞君於偵訊時證稱：當天跟范振土從竹南拿 1 兩的安非他命回到家樓下，就有 3 名員警拿著證件要其與范振土下車，謝政利在范振土車上搜索，在手排檔找到毒品，找到毒品後，謝政利還是叫學弟跟蘇一星一起過來拍照，拍照完，謝政利就將那包安非他命拿在手上，那兩位員警就一起擠過來看，並且說：「找到了」，蘇一星還對其說：「啊，你看，不是說沒有，那這是什麼？」，

接著范振土就開著賓士車載謝政利離開去領錢，之後范振土就跟謝政利回來，謝政利就跟其他兩位員警說，剛剛帶范振土去看查槍的線索，蘇一星也叫其要打電話，要其聯絡鄭義龍並提供槍枝的線索，3位員警就走了等語明確，核與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大致相符，堪以採信。是被告謝政利在被告范振土之賓士車上查獲裝有安非他命之黑色小包包時，係將查獲之安非他命從黑色包包內拿出後放在手上，除要被告范振土確認為該包包內裝有何種毒品外，並要求證人詹瑞君、洪維澤及被告蘇一星前往確認，是被告蘇一星辯稱，當時不知有查獲毒品安非他命云云，顯不足採。

- (4)另被告謝政利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印象中我找到黑色小包包後是找洪維澤來照相云云。然依其98年8月6日偵訊時證稱：我應該是請蘇一星拍照等語，及證人洪維澤98年8月20日偵訊時及原審審理時證稱，顯見當日被告謝政利在查獲該包安非他命時，確有找在場之被告蘇一星、證人洪維澤幫忙拍照，且並非由證人洪維澤拍照無誤。況被告謝政利於原審審理時經檢察官行反詰問時，復改稱：我已忘記在現場蘇一星有無跟我說過洪維澤不會拍照，印象中是洪維澤拿相機給我，我拿過來拍照云云，然被告謝政利既已坦承犯行，則同案被告蘇一星是否入罪皆不影響其罪責，可知被告謝政利事後於原審審理時翻異其詞，不無有維護被告蘇一星，使其脫免罪責之嫌疑，而認其於偵訊時之證述與審

判中相較，顯然記憶較新鮮且未受外力干擾，而具有較高之憑信性，併此敘明。

(5) 綜上，被告謝政利在車上查獲以黑色包包裝放之安非他命時，係將該黑色包包拿出車外，先將包包打開放置在手上，並要被告蘇一星、證人洪維澤過來查看，且由被告蘇一星拍照，是被告蘇一星於現場確已知悉，被告謝政利在范振土車上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且拍照存證等情，堪以認定。

3、「至被告蘇一星辯稱：伊僅係警備隊隊員，此次出勤僅為支援性質，現場均由謝政利指揮，人犯是否移送亦由謝政利決定云云。然…被告蘇一星身為員警，依據上揭刑事訴訟法、警察法等相關規定，其負有維護所在地之社會治安及調查其相關犯罪等職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暨負有調查職務之人無疑。被告蘇一星既已知悉被告范振土及證人詹瑞君持有安非他命 1 兩，為現行犯，已如上述，仍要求詹瑞君提供槍枝之線索及鄭義龍之資料而不加以逮捕范振土、詹瑞君而任其離去，而未解送至分局，縱警備隊並無將案件移送至地檢署之權限，然警備隊之員警仍有逮捕權，在知有犯罪嫌疑之現行犯時，仍應行使逮捕權等情，亦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備隊隊長即證人劉得富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是被告蘇一星此部分所辯，實非可採。」

(二) 謝政利、蘇一星共同侵占謝彬偉之海洛因 1 公克，暨謝政利違背職務收受謝彬偉 10 萬元賄款部分：

1、「訊據被告謝彬偉、呂超棋、謝政利對於上開

事實攔貳、二所載之事實於調查、偵查及原審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郭信佑於98年6月3日調查局詢問及偵訊時證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謝彬偉、呂超棋、謝政利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被告蘇一星固坦承：曾由謝政利開車載伊前往至竹東朝陽路查獲謝彬偉持有疑似毒品之案件，惟否認有何侵占毒品之犯行…。惟查」：

(1)證人即共同被告謝彬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我就將身上的海洛因丟在地上，蘇一星撿起來並說「其他東西哪裡，怎麼只有這一點」，謝政利跟蘇一星在對話時，有聽到謝政利說「是海洛因」，謝政利就說東西這麼一點，要到樓上搜索，我就帶謝政利、蘇一星上3樓的房間，蘇一星在我的旁邊，而謝政利在房間搜索，後來沒搜到東西。當時我開自己的車子載蘇一星，謝政利是開自己的休旅車在我後方，途中謝政利、蘇一星有電話聯絡，開到雄獅房屋就停下來，一停車蘇一星就叫我下車，蘇一星也有下車，謝政利從我左後方走過來，並將殘渣袋丟到駕駛座方向盤腳踏墊的正下方，謝政利叫我用手指著殘渣袋照相，當時蘇一星在我右後方即車子後門處拿相機拍照，拍完照就回去第一分局樓上4樓，由謝政利製作筆錄，蘇一星負責採尿，筆錄作好後還有其他的警察幫忙傳真、裝訂等語，核與渠於98年8月24日偵訊時供稱相符，並有其於98年7月20日之偵訊筆錄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

(2)又被告蘇一星雖辯稱：伊不知伊從地上撿拾

之物品確為海洛因，返回分局途中並未停下車拍照云云，然此部分依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政利於 98 年 8 月 6 日偵訊時、98 年 7 月 23 日偵訊時、原審審理時等供述，被告蘇一星在被告謝彬偉位於新竹縣竹東鎮住處，查獲被告謝彬偉所有之海洛因 1 包時，經被告謝政利告知後，業已知悉被告謝彬偉確實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然被告蘇一星、謝政利為求將本案改以僅查獲殘渣袋而得以日後函送地檢署之方式，獲取冬防之績效，而在返回分局途中，改以他包殘渣袋拍照存證等情，足堪認定。至被告謝政利於原審審理時改稱：其是返回分局後，才跟蘇一星說該案要等驗尿結果下來用函送的，以報冬防績效，又蘇一星於謝彬偉家查獲謝彬偉該包白色物品時，並沒有問其那是何物云云，然經原審提示其於 98 年 8 月 6 日之偵訊筆錄時，復改稱：其忘了等語，顯見其於審理中之供述顯已有刻意維護被告蘇一星之情，而認其於偵訊時之證述與審判中相較，顯然記憶較鮮明且未受外力干擾，而具有較高之憑信性，併此敘明。

三、本案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之論斷，嗣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95 號判決核認：原判決於理由欄說明係謝政利於偵查中先供證與蘇一星一同查獲謝彬偉等語，而謝彬偉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亦證稱係蘇一星與謝政利一同查獲其持有海洛因等語，二人供述相符，並說明謝彬偉於新竹縣調查站及偵查中係依五位人員照片（其中並無蘇一星）而指認王俊傑，其指認與事實不符，不足為蘇一星有利認定之

理由，復說明無再傳喚謝彬偉就此為調查之必要，經核與卷內資料相符，原判決並無違背證據法則、理由不備、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又原判決於理由欄已依憑范振土、詹瑞君、謝政利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之證述，詳為說明蘇一星有與謝政利一同查獲范振土持有安非他命，嗣與謝政利一同予以侵占犯行之認定理由，並就蘇一星辯稱伊係警備隊員僅協助辦案，係由謝政利指揮、決定是否移送等語，認非可採，劉得富所證警備隊員就刑案僅協助角色，不介入等語，亦不足為蘇一星有利認定之理由，認原判決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而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四、本案並經本院前往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新竹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及於本院等地分別約詢共同被告、證人及警政署暨新竹市警察局等相關人員，其說明摘要如下：

(一)共同被告及證人部分：

1、洪維澤說明略以：

「...97年11月24日當天勤務中，發現范振土的車，謝政利就開車跟隨該車，然後由蘇一星和我先下車，蘇一星出示警察證件，要求范振土和其女友詹瑞君下車，由蘇一星負責盤查詹瑞君，我盤查范振土，當時一前一後分別站於車旁。後來謝政利去搜車，我有看到謝政利查到一黑色包包，包包裡還有一白色塑膠袋，謝政利對范說『還說沒有』等語，蘇一星有無看到我不知道。...然後謝政利就叫我們先到范的車上等，大約等10到20分鐘。之後謝政利、蘇一星與我3人就離開。」、「當時有拍照，相機是我帶去，應是

謝政利拍，當天回去後，在警備隊我就把相機上的照片，傳到蘇一星的隨身碟，然後蘇就叫我刪掉。當天我沒看到是誰拍照，蘇一星在現場有說他知道我不會拍照，所以我確定我沒有拍照，但我沒看到是誰拍照。」

2、謝政利說明略以：

「97年11月24日當天是要去抓通緝犯，回程路上遇到之前曾抓過的毒品犯范振土的車，就開車跟隨該車，待他停車後，就由我、蘇一星和洪維澤下車進行盤查，後來我在車上前座中間查到一黑色小包包裝著毒品。後來我向范振土要求給10萬元，由我和范振土開車去領錢，當時是跟蘇及洪說要去查槍枝。」、「當天應該是我拍照確認查到毒品，照完之後如何處理已忘了。查到毒品時蘇及洪是否看到並不清楚，照相後我就放到口袋，就算看到，他們應該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照相只照那黑色包包，並未打開。本案其實是我連累他們，蘇一星對於毒品及收錢並不知情亦未參與。」

「另有關查獲謝彬偉部分，謝彬偉是幫呂超棋賣毒品的人，當天遇到謝彬偉，就打電話約蘇一星去謝彬偉家埋伏抓他，待謝彬偉開車回家時，我們就過去盤查，在他的車旁查到他丟的一塑膠袋，並進入他的住處搜查，之後向謝說不然我把你用函送的。乃將謝彬偉帶回警局，途中我將塑膠袋中物品倒掉，再把殘渣袋丟在謝的車子腳踏板旁拍照，回到警局後並由蘇一星對謝採尿。當時停車後是我叫蘇一星拿相機過來，由我照相，蘇一星並未看到。」、「之後由呂超棋交付10萬元給我，蘇一星並不知道。筆錄之後由我撕毀

，並將尿液證物丟棄，我並未將收到的錢分給蘇一星，蘇一星真的是冤枉的。」

3、范振土說明略以：

「97年11月24日在新竹縣竹北市租屋處前，被3位員警查到安非他命1兩，當時安非他命用塑膠夾鏈袋裝，放在黑色小皮包內，當時黑色小皮包拉鍊是拉起來的。謝政利在我的車子手排檔旁，搜到黑色包包，之後我與謝政利站在車子左側，謝政利將黑色包包交給另2位員警，並打開拍照白色的安非他命。」、「我看到是有將裝安非他命的白色包從黑色包拿出來，由警備隊員警應是蘇一星拍照，之後謝政利就帶我去旁邊，當時時間約下午3、4點，天氣很好。然後謝政利就說要帶我去查槍枝線索，就帶我離開去領錢，我就領10萬元給謝政利，約10分鐘後回到現場，之後就離開。」

4、謝彬偉說明略以：

「97年11、12月間，2位員警在我回家時，盤查查到海洛因毒品，當時約傍晚5、6點，因之後由謝政利作筆錄，對其印象較深。盤查當時我將毒品丟到地上，是由另一名員警撿起來再交給謝政利。回警局時，是由我開車載另一名員警，謝政利開另一輛車跟在後，之後謝政利打電話給那一位員警，在雄獅房屋附近停車，謝政利把一小塑膠袋放在我車子腳踏墊上，叫我指著，並由另外那一位員警拍照，那一小塑膠袋並非一開始查到的，我丟的裝毒品的袋子，當時約下午6點多。」、「回警局後，由謝政利作筆錄，另外的員警採尿，之後謝政利帶我下樓跟我說要15萬元擺平，我說沒有，謝就叫我跟呂超棋聯絡，

叫我要呂超棋打電話給他。2 位員警我只認得謝政利，另一位員警臉型我不太記得，所以一開始指認是王俊傑，是之後檢方跟我說那年輕員警是蘇一星，我並不確認那年輕員警是誰。」

5、詹瑞君說明略以：

「97 年 11 月 24 日當天在范振土租屋處前，被 3 位員警盤查，當時謝政利在車子手排檔旁，搜到安非他命 1 兩，安非他命是用小袋子裝，外面用黑色包包住。當時謝政利搜到後，有拿給我們看，並說還說沒有，這是什麼。當時有拍照，是誰拍照我已忘了。」、「查到安非他命時，在場的人都有看到，應該都知道，當時我是和蘇一星站在車子右側的花圃。後來謝政利就說要去查槍枝線索，就和范振土離開，由范振土開車，之後不久就回來。我有聽到說要照相，但沒看到，應該是在車上照的。」

(二)警政署暨新竹市警察局部分略以：

偵查隊與警備隊員警每日依照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於勤前依規領用裝備，並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勤畢歸還裝備，並將執勤情形記載於工作記錄簿。本案出勤並未向隊長報告，是謝政利私自找蘇一星一起出勤，偵查隊長及警備隊長都不知道，可說是辦私案。且當天蘇一星其勤務分配表安排查抄及執行守望防制工作，而執勤後之工作記錄簿仍記載為執行查抄工作，並未報告其實際執勤工作內容。

本案有關查獲范振土及謝彬偉之案件，謝政利及蘇一星事後均未登載於工作記錄簿，顯係辦理個人私案。又司法警察人員對於現行犯，經其充分判斷考量而對其暫緩逮捕，尚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規定，惟司法警察人員對於知有犯罪嫌疑之現

行犯時，未能依法開始調查及後續必要之偵辦，即有違法失職之處。

本案陳訴人雖陳稱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惟依上開其他共同被告及證人等之供述，核與原判決卷內資料大致相符，復依警政署、新竹市警察局之說明，暨參酌本案相關卷證資料等，尚難認原判決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之理由有何違誤之處。

五、綜上，本案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陳訴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以確信法律見解所為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又最高法院認該第二審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並未違背法令，駁回陳訴人第三審之上訴，亦難認有違失之處。惟陳訴人如認本件確定判決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理由，自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謀求救濟，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劉玉山 李炳南